

規格標準條文	其他應檢附資料	類型
<p>1. 適用範圍</p> <p>本標準適用於清潔洗滌肌膚、毛髮產品，包含符合CNS 549日用香皂及CNS 3901化粧香皂。</p>	(一) 產品相片。	上傳檔案
	(二) 產品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。	上傳檔案
	(三) 日用香皂、化粧香皂需提供正字標記檢驗記錄表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。	上傳檔案
<p>2. 用語及定義</p> <p>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：          塑膠微粒：指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，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。</p>		
<p>3. 特性</p> <p>3.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產品 pH 值應符合管限制值。</p> <p>3.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、二丁基羥基甲苯、丁基羥基甲氧苯、甲醛、三氯沙(二氯苯氧氣酚)、含氯添加劑(氯化鈉除外)、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</p> <p>3.3 產品總磷、三乙酸基氨、過硼酸鹽、乙二胺四乙酸、乙氧烷基酚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</p> <p>3.4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, GHS)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之物質：H300、H301、H302、H304、H310、H311、H312、H318、H330、H331、H332、H336、H340、H350、H351、H360、H361、H362、H370、H372、H373、H400、H410、H411、H412、H413、P273，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，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與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代碼。</p> <p>3.5 產品中不得使用塑膠微粒。</p>	(一)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pH值測試報告。	上傳檔案
	(二) 各項禁用物質含量測試報告。	上傳檔案
	(三) 各項限用物質含量測試報告。	上傳檔案
	(四) 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。	上傳檔案
	(五) 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未使用塑膠微	上傳檔案

粒切結保證書。

案

4. 管制定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定值如下表所示，檢測方法應為國家、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，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。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定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劑	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	≥ 95%	CNS 4984
			CNS 4985
			CNS 4986
清潔劑	螢光增白劑	不得有螢光反應	CNS 4986
清潔劑	二丁基羥基甲苯	<5 ppm	CNS 9027
清潔劑	丁基羥基甲氧苯	<5 ppm	CNS 9027
清潔劑	甲醛	<15 ppm	NIEA R502
			CNS 9538
清潔劑	三氯沙(二氯苯氧氣酚)	<5 ppm	NIEA R814 CNS 15492
清潔劑	含氯添加劑(氯化鈉除外)	<0.01%	CNS 4986
清潔劑	二苯甲酮紫外線吸收劑	<5 ppm	CNS 13105
清潔劑	總磷	<0.1%	ASTM D2357
清潔劑	三乙酸基氮	<0.1%	CNS 13105
清潔劑	過硼酸鹽	<0.1%	CNS 4986
清潔劑	乙二胺四乙酸	<0.01%	ASTM D4954
清潔劑	乙氧烷基酚	<0.05%	CNS 4986
清潔劑	pH	日用香皂、化粧香皂 : 5~10	CNS 4897
		其他產品: 5~9	NIEA R208

5. 包裝

5.1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之規定。  
5.2 產品容器之本體及其他附件不得使用聚氯乙稀(PVC)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。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，但補充包不在此限。

(一) 包裝材料清單。

上傳檔案

(二) 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。

上傳檔案

(三) 產品包裝材質證明

上傳

	<p>，清潔劑配方相同者視為同一產品，如有不同包裝材質應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	<p>檔案</p>
<p>6. 標示</p> <p>6.1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、本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、用途、用法。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，不得以俗名、簡稱或商品名替代。</p> <p>6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。</p> <p>6.3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「生物分解度高於95%」及「低污染」，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，使消費者易於瞭解。</p>	<p>(一)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包裝相片。</p>	<p>上傳檔案</p>
	<p>(二)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。</p>	<p>上傳檔案</p>
<p>7. 其他事項</p> <p>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，於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；必要時，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。</p>		